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1/L.7
5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6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3(b)

缔约方会议转交附属履行机构的事项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主席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FCCC/CP/2001/8)。该报告介绍环境基金依照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落实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和决定的情况。履行机构欢迎环境基金通过其“能力建设倡议”努力为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2.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业务实体，在支持缔约方为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所作的努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敦促环境基金简化其程序，以便缩短项目批准与拨款之间的时间，并鼓励其执行机构对发展中国家的经费和技术支持请求作出更为积极的反应。

3. 履行机构忆及 2/CP.4 号决定和 8/CP.5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敦促环境基金便利向请求得到经费以准备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

4. 履行机构进一步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就环境基金向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准备国家信息通报的方案提供协助的充分程度表示的关切。

5.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关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三次评估报告》的结论，这些结论敦促环境基金提供经费，以使《第三次评估报告》得到广泛散发。

4.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关于《公约》第 6 条的执行所需经费的结论，这些结论敦促环境基金为此提供经费。

-- -- -- -- --